

云浮市锦绣山河投资有限公司文件

云锦绣字[2019]19号

关于光大锦绣山河一期项目C区地下室平面图变更调整的申请

云浮新区国土规划局：

我司开发建设的光大锦绣山河一期项目—C区地下室、3#商业于2015年4月29日取得贵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，其中C区地下室对应的地上住宅部分为10~16号楼，由于报建时，地下室作为一个独立的建筑单体进行了报建，现为了明晰住宅10~13号楼地下部分和住宅14~16号楼地下部分的使用范围，拟将原地下室按防火分区拆分为C-1区地下室（10~13号楼地下部分）和C-2区地下室（14~16号楼地下部分），形成两个有效隔开的地下室（详见附件）。

以上变更调整申请不改变项目的总规划技术指标、建筑结构和建筑功能，望贵局予以批准。

附件：云浮市锦绣山河一期项目—C区地下室变更前后平面图
各一式三份

云浮市锦绣山河投资有限公司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